

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营口市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 “黑名单”情况报告

省劳动监察局：

根据国家和省文件要求，我市积极落实“黑名单”制度，各级人社部门能够及时建立相关工作制度，落实监管责任，细化工作方案，每季度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梳理排查，对存在轻微问题的企业，及时进行告知、约谈；对存在严重欠薪问题的企业，依法进行行政处理；对逾期拒不执行的企业，告知后列入黑名单。截至目前，我市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规范，工资支付工作有序，劳动者合法工资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按照《办法》规定的条件，我市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企业一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石桥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拖欠工资案件

违法主体基本信息：大石桥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2108821211271471，地址：大石桥市长征街，法定代表人：陈来文（身份证号码 210821196705076411），相关责任人：杨合胜（身份证号码 21082419620705143X）、



那利明（身份证号码 230122196705031936）、赵德实（身份证号码 210821196505223632）、赵昌仁（身份证号码 210824196408160018）。

主要违法事实：该公司在承建大石桥镁都新商圈和广联国际建材城两个项目期间，发生多起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累计拖欠 116 名农民工 148 万余元。2018 年 1 月 31 日大石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其下达责令整改等法律文书，该公司逾期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大石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大人社监处决字〔2018〕第101号

被行政处理人：大石桥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来文，地址：大石桥市长征街。

经查，你单位存在将工程分包给没有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并且拒不履行我局作出的限期整改指令和行政处理决定的行为。

依据《辽宁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十条的规定，决定作如下处理：将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821211271471，地址：大石桥市长征街），法定代表人陈来文（身份证号：210821196705076411）及相关责任人杨合胜（身份证号码：21082419620705143X）、那利明（身份证号：230122196705031936）、赵德实（身份证号：210821196505223632）、赵昌仁（身份证号：210824196408160018）一并列入“黑名单”，期限为一年。并且，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向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大石桥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大石桥市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但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我局地址：辽宁省大石桥市青花街道工农路 30 号，联
系人：张忠英，联系电话：0417-6957220。

